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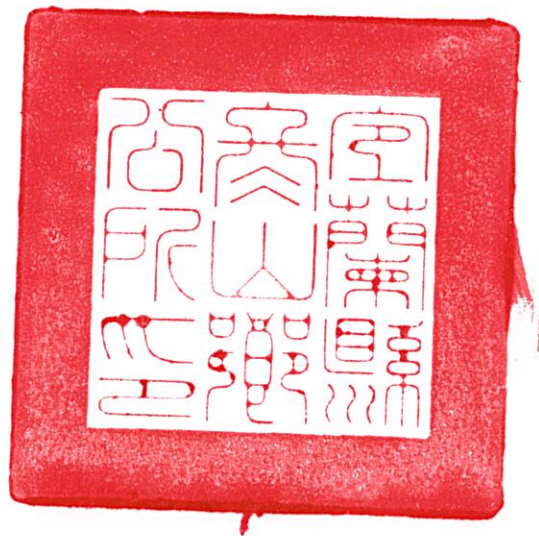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4001028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本所納骨設施管理「購買家族式堂位及個人式堂位集中方式購買，須每一受葬者一人一位為原則，並辦理入堂安置」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宜蘭縣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納骨設施管理，以每一堂位安置一甕(罈)為原則，並禁止於堂位內擺放其他物品，以利於先人清淨安穩。
- 二、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清潔，本所納骨設施除供奉置放骨甕、骨灰罈及牌位外，不得置放其他物品，否則應依本所通知將該物品去除，如置放其他物品或一位多罈，違反本所規定造成設施損壞，由申請人(或登記人)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施行方式：自公告後叁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林煖輔